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請參 本公司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27 日之通函， 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東核電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25 日簽訂了投資協議，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 2 台 1,000 兆瓦級核電機組。

董事會宣布，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同意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出資，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9 條所載的通知、公告及寄發通函之規定。

一份載有投資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背景

請參 本公司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27 日之通函， 容有關本公司與廣東核電公司於 2006 年 1 月 25 日簽訂了投資協議，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 2 台 1,000 兆瓦級核電機組。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與廣東核電公司同意分 按照 49%及 51%的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向寧德核電公司投入註 資本，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 2 台 1,000 兆瓦級核電機組。在投資協議項下，該工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23,442,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6,575,218,229 元)，須以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核准作實。寧德核電公司的註 資本為該總投資額的 20%(即約為人民幣 4,688,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5,314,590,183 元)，本公司需向寧德核電公司投入註 資本約為人民幣 2,297,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604,013,150 元)；廣東核電公司則需向寧德核電公司投入註 資本約為人民幣 2,390,88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710,440,993 元)。本公司之該項出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 條的規定獲股東批准。

寧德核電公司已於 2006 年 3 月註 成立，現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向寧德核電公司投入註 資本約為人民幣 313,6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55,515,248 元)。

根據寧德核電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3 日的股東會決議，寧德核電公司實施股權結構調整方案，據此，本公司在寧德核電公司的出資比例由 49%下調至 44%，而廣東核電公司在寧德核電公司的出資比例由 51%下調至 46%。福煤集團成為寧德核電公司的股東，其出資比例為 10%。

寧德核電公司為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而成立。寧德核電工程的建設規模原為建設 2 台 1,000 兆瓦級核電機組。根據國家發改委的《關於調整福建寧德核電項目建設規模的通知》(發改辦能源 [2008] 73 號)，寧德核電工程的建設規模已改為建設 4 台 1,000 兆瓦級核電機組。故此，寧德核電工程的總投資額由約為人民幣 23,442,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6,575,218,229 元)增加至約為人民幣 49,342,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55,936,968,598 元)。因此，本公司、廣東核電公司及福煤集團須向寧德核電公司的註 資本作進一步出資。

投資詳情

經上文所述向寧德核電工程增加投資後，寧德核電工程的總投資額將達約人民幣 49,342,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55,936,968,598 元）。寧德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工程總投資額約 20%，即約為人民幣 9,87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189,207,573 元），本公司在寧德核電工程的資本承擔總額將合共達約人民幣 4,343,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4,923,478,064 元），故本公司需以現金方式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出資約為人民幣 2,046,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319,464,913 元）。廣東核電公司需以現金方式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出資約為人民幣 2,149,32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2,436,594,490 元），而福煤集團需向寧德核電公司出資約為人民幣 987,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1,118,920,757 元）。本公司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投入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全部資金支付。

投資事項於 2008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批准。除投資協議外，投資各方並未亦不會就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另行簽署協議。

寧德核電工程所需的全部資金將透過寧德核電公司的註冊資本及由國際金融機構向寧德核電公司提供的人幣和外幣商業貸款作融資解決。本公司毋須就寧德核電公司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相關的技術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有關廣東核電公司的資料

廣東核電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核電項目，及與核電有關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目前其主要業務均在中國廣東省。

有關福煤集團的資料

福煤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煤炭、電力，並涉及供熱、港口、能源貿易、民爆器材、建築施工、旅遊酒店、製藥及科研、勘察設計行業，為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目前其主要業務均在中國福建省。

有關寧德核電公司的資料

寧德核電公司為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而成立。寧德核電工程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所轄福鼎市秦嶼鎮，從事核電機組的建設工程。根據國家發改委的《關於調整福建寧德核電項目建設規模的通知》（發改辦能源[2008]73號），寧德核電工程現建設規模為4台1,000兆瓦級核電機組。於2008年2月，寧德核電工程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寧德核電工程採取連續建設方式，首台機組於2008年2月已施工，建設工期為58個月，計劃於2012年投產；其餘3台機組單機建設工期為56個月。寧德核電工程各核電機組的運營投產須待中國有關環保當局批准。

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出資的原因及好處

福建省煤炭資源匱乏，電力供求矛盾因電力需求的不斷增長而出現。在該地區投資開發核電站，符合國家「積極推進核電」及「多元化發電」的政策。投資寧德核電工程也是本公司實現發電結構多元化的重要舉措，能在緩解發電行業燃料供應壓力的同時符合國家有關環保的要求。此外，寧德核電工程的建設規模也獲得了國家發改委的批准。董事會相信寧德核電工程的運營將可受惠於福建省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利潤。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作出的投資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的規定所載的通知、公告及寄發通函之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投資事項詳情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計入繳足的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福煤集團」	指	福建省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炭、電力，目前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省
「廣東核電公司」	指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核電項目，及與核電有關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目前其主要業務在中國廣東省
「港幣」	指	港元及分，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向寧德核電公司增加投入註冊資本合共約為人民幣 2,046,000,000 元，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

「投資協議」	指	為本公司根據第五 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於 2006 年 1 月 25 日，與廣東核電公司簽署的《共同投資設立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協議》，本公司與廣東核電公司同意分 按 49%及 51% 的比例向寧德核電公司出資，以建設及運營寧德核電工程 2 台 1,000 兆瓦級核電機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德核電公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與廣東核電公司共同設立的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 44%權益
「寧德核電工程」	指	寧德核電公司建設及運營的 4 台 1,000 兆瓦級核電機組工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 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註：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 港元乃按港幣 1 元 人民幣 0.8821 元的匯率 算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08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翟若愚、胡繩木、曹景山、方慶海、周剛、劉海峽、關天罡、蘇鐵崗、葉永會、
李廣生、謝松林*、劉朝安*、于長春*、夏清*、李恆遠*

* 獨立非執行董事